



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 真理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淡水校本部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02) 26212121-5 轉 1151  
專線：(02) 26290228

麻豆校區

地址：台南縣麻豆鎮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電話：(06) 5703100 轉 6112~6116  
專線：(06) 5703310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九十七年三月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刊 登	97 年 3 月 1 日起 (刊登於本校招生宣傳組網頁，供下載)
網 路 報 名 系 統 開 放	9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至 97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
報 名 表 件 收 件 截 止	97 年 3 月 26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7 年 4 月 9 日
考 試	97 年 4 月 21 日
寄 發 成 績 單	97 年 4 月 30 日
成 績 複 查	97 年 5 月 5 日前
公 告 榜 單	97 年 5 月 9 日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一、報考資格、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宜，請撥分機 1151 招生宣傳組查詢。</p> <p>二、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請撥分機 1121 註冊組查詢。</p>

本校總機：淡水校本部 ( 02 ) 26212121 ~ 5

# 目錄

一、 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
二、 修業年限.....	9
三、 報名方式、日期、收件地址、報名費.....	9
四、 報名手續.....	9
五、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0
六、 考試日期、地點.....	11
七、 成績單寄發日期.....	12
八、 複查成績辦法.....	12
九、 錄取標準、放榜.....	12
十、 報 到.....	12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3
十二、 簡章刊登.....	15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7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19
附錄四 試場規則.....	22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附表二 考生自傳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 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附表五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真理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管理科學研究所 (淡水校區上課)
招生名額	(甲、乙組)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統計學。</p> <p>二、選考科目：</p> <p>[一]甲組：(下列任選一科)                      [二]乙組：(下列任選一科)</p> <p>    1、計算機概論                                      1、經濟學</p> <p>    2、作業研究                                        2、管理學</p> <p>    3、微積分    3、會計學</p> <p>三、口試。</p>
備註	<p>一、報考組別、選考科目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p> <p>二、依甲、乙組報考人數比例分配各組錄取名額。</p> <p>三、甲、乙兩組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四、除口試滿分為 100 分外，其餘每一考試科目滿分均為 150 分。</p> <p>五、口試於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七樓管理科學研究所辦公室舉行，凡報名序號前 40 名者原則於 9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起實施口試，報名序號 41 名以後者原則於 97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實施口試，本所並得現實際進行狀況做必要的調整。</p> <p>六、選考科目成績以標準化法計算之。總成績＝必考科目成績＋選考科目成績＋口試成績。</p> <p>七、同分參酌順序：錄取 (含正、備取)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統計學、口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八、甲、乙組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九十七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 (本所另招收碩士班甄試生 8 名)。</p>

系所別	管理科學研究所 ( 麻豆校區上課 )
招生名額	( 丙組 )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統計學</p> <p>二、選考科目：(下列任選一科)</p> <p>    1、經濟學</p> <p>    2、管理學</p> <p>    3、微積分</p>
備註	<p>一、選考科目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p> <p>二、以主攻知識經濟學門為主。</p> <p>三、每一考試科目滿分均為 150 分。</p> <p>四、選考科目成績以標準化法計算之。總成績＝必考科目成績＋選考科目成績。</p> <p>五、同分參酌順序：錄取 ( 含正、備取 )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統計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系所別	<b>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b>
招生名額	<b>在職生 15 名</b>
報考資格	<p>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二、獲有碩、博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 1. 前述各款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報名截止日止。</p> <p>2. 男性需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p>
考試科目與佔分比例	<p>一、筆試：佔總成績 <b>30%</b> 筆試科目：管理議題申論。</p> <p>二、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b>30%</b>，各細項配分如下： [一]學習、工作經歷：<b>10%</b>（含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p> <p>[二]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b>10%</b>（含獲獎資料、書面著作、專題報告等）。</p> <p>[三]研究計畫：<b>10%</b>（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p> <p>三、口試：佔總成績 <b>40%</b></p>
備註	<p>一、報名時書面資料評審之相關資料請與報名表一併寄交招生宣傳組。</p> <p>二、週六及週日全天在淡水校本部上課（國定假日照常上課）。</p> <p>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修滿 <b>48</b> 學分以上，授予碩士學位。</p> <p>四、總成績＝筆試成績＋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口試成績，滿分為 <b>100</b> 分。</p> <p>五、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系所別	數理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另加計甄試生流用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p> <p>二、選考科目：</p> <p>〔一〕甲組：機率與統計</p> <p>〔二〕乙組：(下列任選一科)</p> <p>1、分析學</p> <p>2、離散數學</p>
備註	<p>一、選考科目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p> <p>二、甲組（統計組）招生名額 4 名(另加計甄試生流用 1 名)，乙組（應用數學組）招生名額 4 名(另加計甄試生流用 2 名)，依不同組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除基礎數學滿分為 100 分外，其餘每一考科滿分均為 150 分。 總成績＝必考科目成績＋選考科目成績。</p> <p>四、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基礎數學、選考科目，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五、甲、乙組實際錄取總名額，除加計表列九十七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生流用名額外並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所另招收碩士班甄試生 5 名）。</p>

系所別	財經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甲組：</p> <p>1、總體經濟學</p> <p>2、個體經濟學</p> <p>3、統計學</p> <p>[二]乙組：</p> <p>1、經濟學</p> <p>2、財務管理</p> <p>3、統計學</p>
備註	<p>一、報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p> <p>二、甲組招生名額 7 名，乙組招生名額 8 名，依不同組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混合命題。</p> <p>四、每一考試科目滿分均為 150 分。</p> <p>五、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甲組依序比較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統計學，乙組依序比較經濟學、財務管理、統計學，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六、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所採不分組招生；並調整考試科目為經濟學、統計學，同分參酌順序為經濟學、統計學。</p>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另加計甄試生流用 1 名 )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必考科目：宗教學概論</p> <p>[二]選考科目：(下列任選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哲學</li> <li>2. 社會學</li> <li>3. 人類學</li> </ol> <p>二、口試</p>
備註	<p>一、選考科目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p> <p>二、報名時請繳交自傳(限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或以同式之電腦報表列印)、研究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限 5 頁以內)、在校歷年成績單等(以上必備)及相關著作或作品，供口試參考。(請與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招生宣傳組)</p> <p>三、除口試滿分為 100 分外，其餘每一考科滿分均為 150 分。</p> <p>四、宗教學概論以中、英文混合命題。</p> <p>五、選考科目成績以標準化法計算之。總成績＝必考科目成績＋選考科目成績＋口試成績。</p> <p>六、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宗教學概論、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七、實際錄取名額，除加計表列九十七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生流用名額外並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招收碩士班甄試生 4 名)。</p>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一〕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二〕 計算機數學（含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備註	一、各考試科目以英文命題。 二、每一考科滿分均為 150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計算機概論、計算機數學，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系所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麻豆校區上課 )</p>
招生名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 10 名</p>
報考資格	<p>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必考科目：                    [二]選考科目：(下列任選一科)</p> <p style="margin-left: 80px;">休閒概論                                    1. 管理學</p> <p style="margin-left: 80px;">  2. 生態學</p> <p>二、書面審查</p>
備註	<p>一、選考科目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p> <p>二、書面審查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招生宣傳組)及佔分比例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在校學業成績(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佔總成績 1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研究計畫(含自傳，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限 10 頁以內)－佔總成績 2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發表能力(如著作、專題報告、文章發表…等)－佔總成績 20%。</p> <p>三、筆試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混合命題，每一考科滿分均為 100 分。</p> <p>四、總成績＝筆試平均成績 × 50% + 書面審查成績。</p> <p>五、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休閒概論、選考科目，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六、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九十七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招收碩士班甄試生 5 名)。</p>

二、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專班二至六年。

### 三、報名方式、日期、收件地址、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二]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3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2.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97年3月2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收件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32**號「真理大學招生宣傳組」。

[四]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報考管理科學研究所甲、乙組、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宗教學系碩士班者，另加繳口試作業費**400**元（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3月25日**前繳交，詳見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務必至本校招生宣傳組網頁查詢確認。

※ 凡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檢具前述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及口試作業費（但經本校審查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 四、報名手續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請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www.au.edu.tw> 或 <http://www.au.org.tw>）列印網路報名表，貼妥照片，並完成報名繳款後，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將報名所需表件依下列**1-5**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A4格式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宣傳組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800**元；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信封封面可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一]照片兩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同式二張，背面書寫報考系所、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備貼准考證）。

[二]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並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

※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男性考生須加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證件影本。

[四]資格證明。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加載與正本相符並署名）。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准以學生證影本先行報考，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且應於入學報到時補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另須繳交服務機構發給之「工作證明書」正本（限使用本簡章附表一）；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五]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浮貼於前述報名表指定黏貼處。

- ※1. 網路報名、繳費等作業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7~21 頁附錄二、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2.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送交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招生宣傳組。
3. 報考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碩士班、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者，另須加繳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 五、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於 4 月 9 日以限時函件寄發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主動向本校招生宣傳組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 26290228。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97 年 4 月 14 日前向本校招生宣傳組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補發或換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件及二吋相片一張（需與報名之相片同一式）。

## 六、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

4月21日(星期一)，時間如下：

科 目 系所別	8:30 ~ 10:00	10:30 ~ 12:00	13:00 ~ 14:30
管理科學研究所	統 計 學	選 考 科 目	口試(甲、乙組)： 報名序號前40名考生 預訂13: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 況彈性調整；若當日 無法口試完畢者，併 同報名序號41名以 後考生於次日上午 九時繼續。
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議題申論	口 試： 預訂10:30 ~ 17:00舉行，並得視實 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 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數理科學研究所	基礎數學	選 考 科 目	
財經研究所	統 計 學	甲組：總體經濟學 乙組：經 濟 學	甲組：個體經濟學 乙組：財務管理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宗 教 學 概 論	選 考 科 目	口 試： 預訂13: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 情況彈性調整。若 當日無法口試完 畢，則於次日上午 九時繼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 士 班	計 算 機 概 論	計 算 機 數 學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碩 士 班	休 閒 概 論	選 考 科 目	

[二]考試地點：淡水校本部(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校門口及本校網頁公告，網  
址：<http://www.au.edu.tw/welcome>)

## 七、成績單寄發日期

成績單預定 4 月 30 日寄發，考生若於 5 月 2 日尚未接獲成績單，請電 (02)26290228 招生宣傳組查詢。

## 八、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期限：請於 5 月 5 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一律填妥本簡章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寄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招生宣傳組」。
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3. 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
4. 複查以一次為限。
5.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應繳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九、錄取標準、放榜

### [一]錄取標準：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參酌順序辦理。
3. 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放榜：

錄取名單預定 5 月 9 日在本校招生宣傳組公佈欄公告，並提供網路查榜服務（網址：<http://www.au.edu.tw/welcome>）。

## 十、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準時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填妥遞補登記單(附表四)於 97 年

6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宣傳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登記，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於前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手續者，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

[三]為配合徵兵規則規定，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訂為97年9月30日，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應繳交規定之證件影本。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

1.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2.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覆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二]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書，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名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甄試錄取生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方得報考，否則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



軍人、警察...等), 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 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 錄取後能否就讀, 應自行負責, 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行動重度不便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 俾利試場安排。

[七]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 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 均留校存查, 概不退還。

[八]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九] 試場規則詳如附錄四, 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 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 考生錄取後, 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等證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 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二] 經錄取者, 除因重病(須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十四] 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 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十五] 預訂每學期應繳學費及雜費: 管理科學研究所及財經研究所 **45,330** 元, 數理科學研究所 **51,680** 元,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44,140** 元,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1,680** 元,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45,330** 元。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 **7,000** 元及雜費 **10,000** 元。

[十六]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 請務必填寫正確, 如延誤寄達或聯絡, 應自行負責。

[十七]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 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

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回覆。

[十八]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簡章刊登

簡章暨所有附件刊登於本校招生宣傳組網頁：

(網址：[//www.au.edu.tw/welcome](http://www.au.edu.tw/welcome)) 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二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3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2.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97年3月26日（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網址：<http://www.au.edu.tw/>或<http://www.au.org.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再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再選取欲報考的系所組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三)登錄資料完畢後→再點選報名表下方「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四)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五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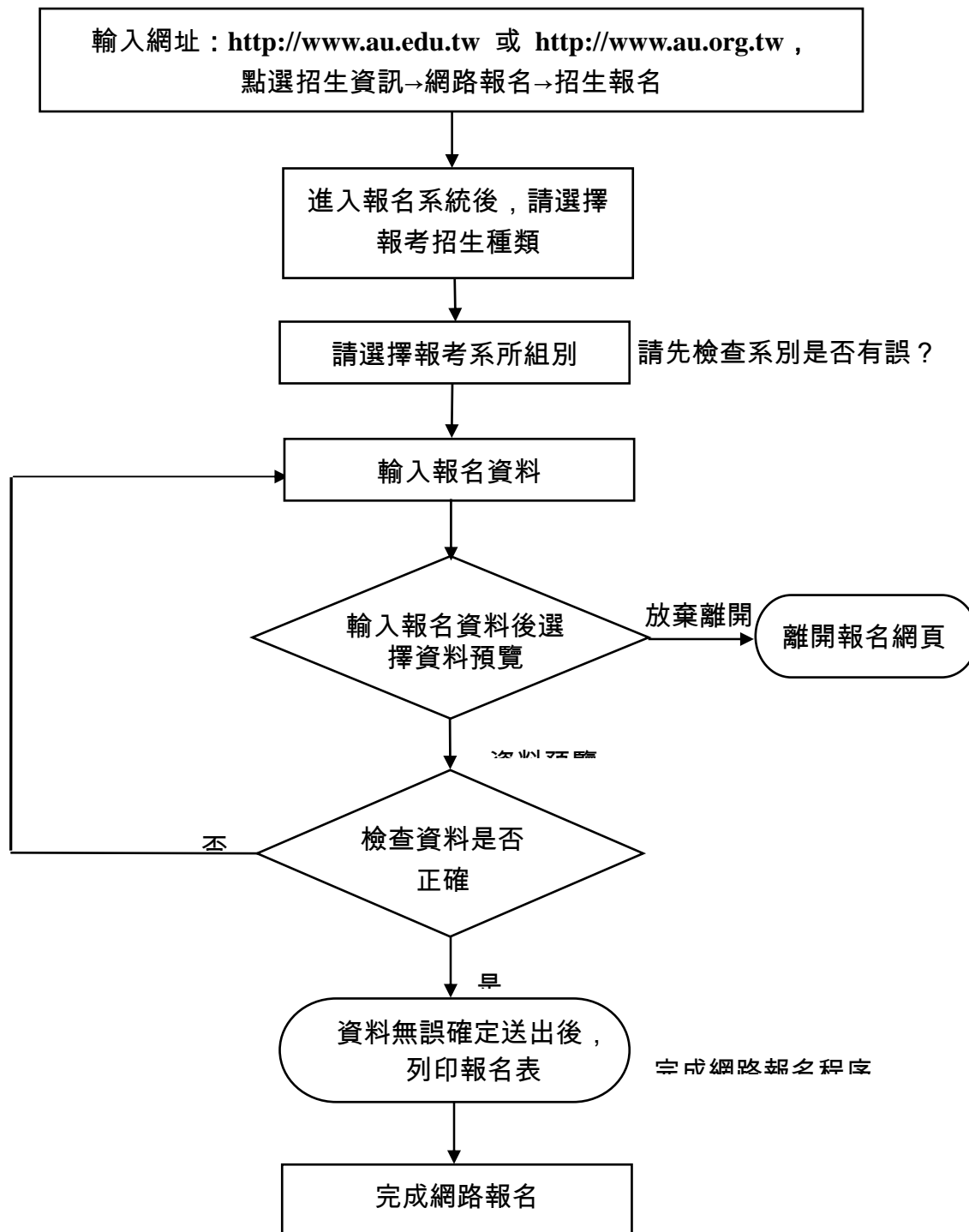
(六)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97年3月25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手續（97年3月26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凡未於3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800元。

(九)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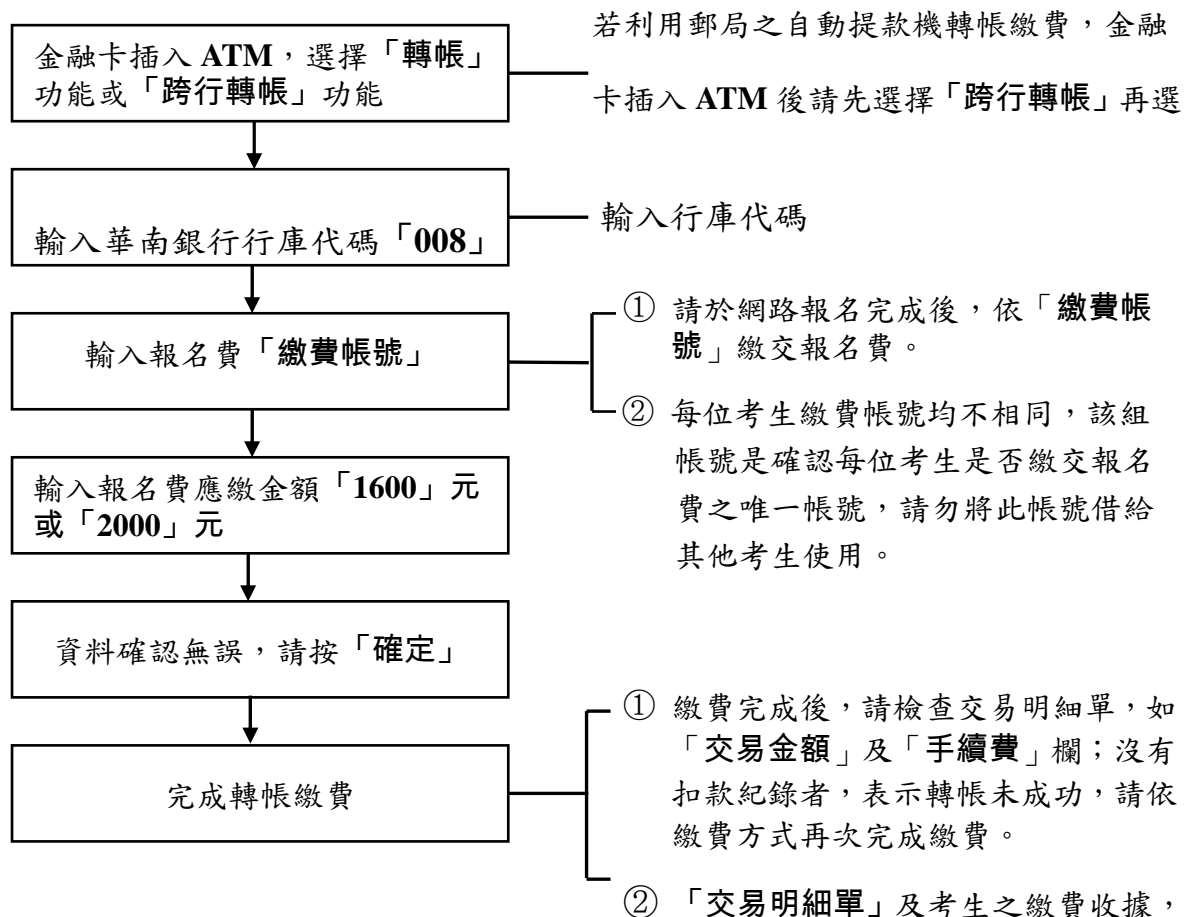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 一、報名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報考管理科學研究所甲、乙組、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宗教學系碩士班者，另加繳口試作業費肆佰元，合計貳仟元整）。
- (二) 繳費期間：97年3月20日起至97年3月25日止。
  - [一]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 [二]繳費截止日(97/3/25)當天，華南銀行櫃臺服務僅開放至下午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三) 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跨行ATM轉帳服務，手續費17元由考生自付)。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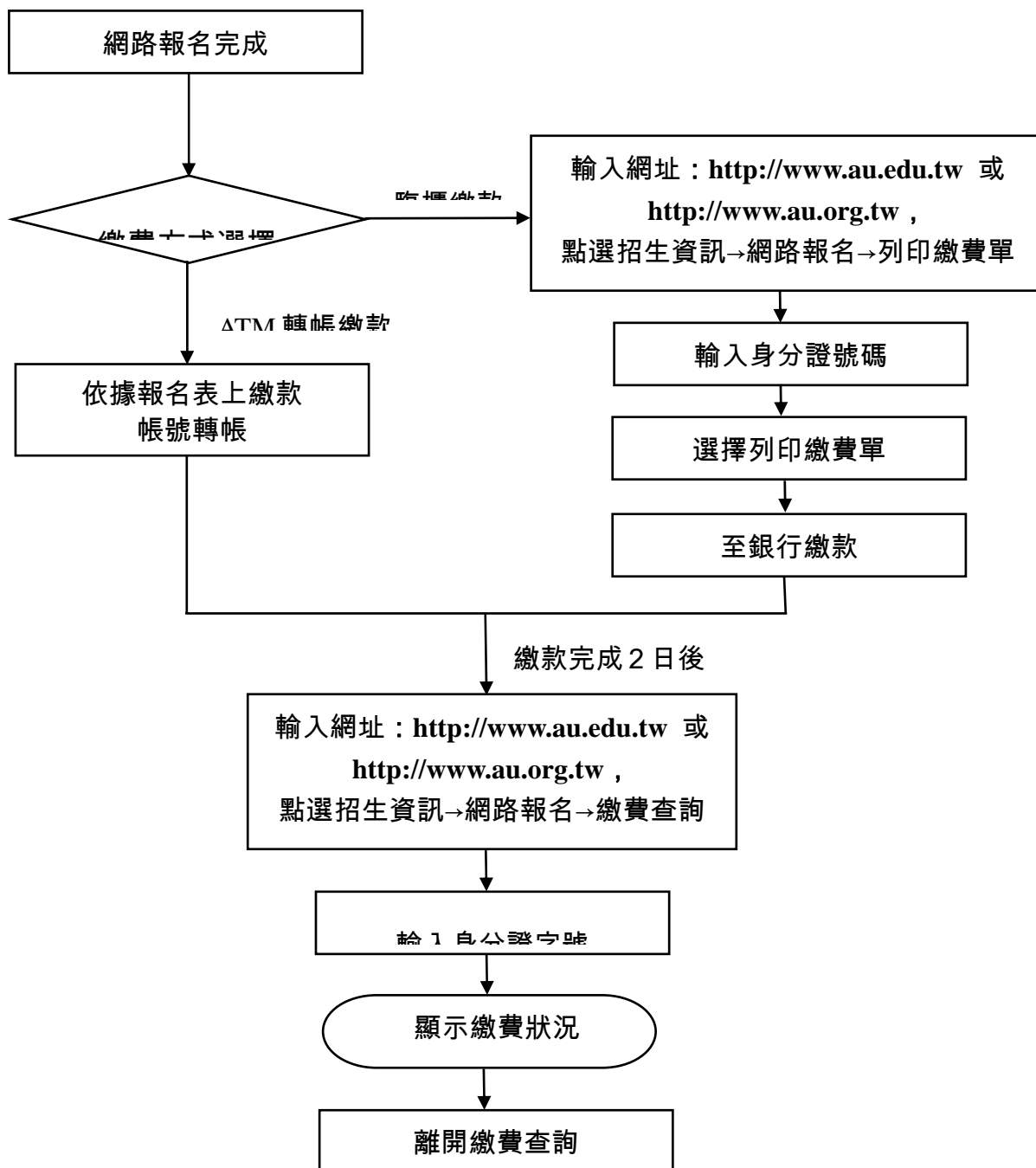
[二]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櫃臺繳款(免手續費)；繳款單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戶名：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四)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繳費期間，除可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 **ATM** 轉帳及櫃臺繳款外，亦可至郵局、或其他銀行利用跨行 **ATM** 轉帳服務。
- [二]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一考生只有一個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
- [三]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四]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五]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1. ( 02 ) 23117171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2. ( 02 ) 26219680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 9:00-15:30 )
  3. ( 02 ) 26212121 轉 1331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 二、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 附錄四

# 真理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四條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八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計算器（但僅具加、減、乘、除、開方、單一記憶之簡易功能計算不在此限）、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竄改或破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十五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